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修訂附表 6) 令》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 條，制訂載於附件 A 的《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修訂附表 6) 令》。

#### 背景

2. 第 1 章第 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現有的附表 6 載於附件 B。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

3.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發表，列出了政府就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sup>1</sup>及局長政治助理)所提出的未來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已通過開設 24 個該等職級的職位，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sup>1</sup> “副局長”(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屬職級的稱謂。有關職位的英文職銜為“Under Secretary”。中文職銜與職級一樣同為“副局長”。

4. 我們認為，把副局長納入第 1 章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的做法恰當。這是基於下述原因——

- (a) 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範圍涵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第 8 點）目前已包括在名單內；以及
- (b) 作為一般參考，副局長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至第 6 點公務員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 命令

5. 為配合開設副局長職位的時間，命令的**第 1 條**訂明命令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命令的**第 2 條**指明第 1 章現有附表 6 將作出修訂，加入“副局長”。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命令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刊登於憲報，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 建議的影響

7.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財政和公務員沒有額外影響，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8. 命令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9. 《報告書》已指明，隨著新增職位的開設，我們須作出相應法例修訂，把各局的副局長納入第 1 章附表 6 所列的公職人員名單內。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報告書》進行討論。立法會議員就相應法例修訂一事並無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查詢**

1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區蘊詩女士（電話：2810 20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檔號：CMAB F19/15**

## 《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6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職人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 現予修訂，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之後加入“副局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一職。

附件 B

章：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6	公職人員	L.N. 134 of 2007	01/07/2007
-----	---	------	------------------	------------

[第 62 條]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附表 6 由 2007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代替)